

债券简称：24 资产 01
债券简称：24 资产 03
债券简称：24 资产 04
债券简称：24 资产 05
债券简称：24 资产 06
债券简称：24 资产 07
债券简称：24 资产 08

债券代码：148671.SZ
债券代码：148700.SZ
债券代码：148701.SZ
债券代码：524000.SZ
债券代码：524001.SZ
债券代码：524027.SZ
债券代码：524028.SZ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001 (70 层整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1
债券代码	148671.SZ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3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3
债券代码	148700.SZ
起息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4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4
债券代码	148701.SZ
起息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9 年 04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5
债券代码	524000.SZ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6
债券代码	524001.SZ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7
债券代码	524027.SZ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8
债券代码	524028.SZ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4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调整‘24 资产 03’和‘24 资产 04’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调整‘24 资产 05’和‘24 资产 06’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调整“24 资产 05”和“24 资产 06”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调整‘24 资产 07’和‘24 资产 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调整“24 资产 07”和

“24 资产 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发行人存

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24 资产 08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深投控发起组建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深圳市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定位明确，以传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基础，同时积极以互联网金融、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及民营科创企业纾困等创新业务为特色进行业务拓展，旨在化解区域风险、维护信用环境、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 8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批复同意深圳市属国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发行人具备在广东省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格。

2024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复同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试点。

2024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复同意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试点。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不良资产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类业务、不良资产重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纾困项目、通过基金公司参与不良资产项目获取收益、顾问类业务等）。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行业状况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已发展成为金融市场中不可或缺的“生力军”。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面广，以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为主业，兼具债权和股权投资业务，同时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取得了担保、租赁等其他金融行业牌照，基本能够全面参与金融业务，因此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深投控发起组建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设立，为深圳市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定位明确，旨在化解区域风险、维护信用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发行人还将借助地方政府的地缘优势以及与股东的业务协同，为企业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2024 年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不良资产重组类业务	18,980.46	-45.49	26.71	26,275.99	-5.48	73.24	-38.44	-58.60	-20.73
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类业务	45,862.43	-40.94	64.54	8,021.86	38.19	22.36	82.51	-10.02	107.54
资产证券化类业务	4,519.21	43.12	6.36	1,222.04	-1.63	3.41	72.96	12.30	9.37
其他类业务	1,703.79	-61.86	2.40	358.10	-78.95	1.00	78.98	17.06	3.82
合计	71,065.89	-40.82	100.00	35,877.99	-1.83	100.00	49.51	-20.05	100.00

1.2024 年，公司不良资产重组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5.49%，毛利率同比下降 58.6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重组类业务产生，因根据经营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压缩收购重组类业务比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目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在项目选择上更加谨慎，新增业务有所放缓，增量收入未达预期。

2.2024 年，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0.94%，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影 响，资产处置难度较大，存量项目周转期较长，营收尚未形成规模。

3.2024 年，公司资产证券化类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43.12%，主要是由于资产证券化类业务投放规模上升，收入增长。

4.2024 年，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1.86%，成本同比下降 78.95%，主要是由于存量项目期满退出，本年无新增其他类业务投放。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621,255.07	1,504,101.92	7.79	-
2	总负债	1,126,716.40	1,002,998.33	12.33	-
3	净资产	494,538.67	501,103.58	-1.3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538.67	501,103.58	-1.31	-
5	资产负债率 (%)	69.50	66.68	4.23	-
6	流动比率	5.70	3.82	49.21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7	速动比率	5.70	3.82	49.21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5,835.36	63,429.70	-43.50	主要系（1）发行人根据经营策略积极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压缩收购重组类业务比重；（2）目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在项目选择上更加谨慎，新增业务有所放缓；（3）受市场环境影 响，资产处置难度较大，存量项目周转期较长
2	营业成本	35,877.99	36,547.76	-1.83	-
3	利润总额	20,433.07	57,908.57	-64.71	同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4	净利润	15,129.87	43,389.56	-65.13	同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9.87	43,389.56	-65.13	同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07.56	-119,127.08	103.7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558.23	4,088.04	-456.12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086.14	16,841.81	292.39	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1
债券代码	148671.SZ
募集资金总额	8.5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将不低于 7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5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二)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3、24 资产 04
债券代码	148700.SZ、148701.SZ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将不低于 7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5、24 资产 06
债券代码	524000.SZ、524001.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将不低于 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资产 07、24 资产 08
债券代码	524027.SZ、524028.SZ
募集资金总额	9.5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将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	8.50

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2	2024年12月25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资产07”和“24资产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公告》	发行人调整“24资产07”和“24资产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事项
3	2024年11月15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资产05”和“24资产06”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公告》	发行人调整“24资产05”和“24资产06”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事项
4	2024年7月4日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资产03”和“24资产04”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发行人调整“24资产03”和“24资产04”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24 资产 08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24 资产 08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5.70	3.82
速动比率	5.70	3.82
资产负债率（%）	69.50	66.6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82 和 5.70，速动比率分别为 3.82 和 5.7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188.00%和 188.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8%和 69.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涉及的评级报告如下表所示：

出具日期	评级报告名称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涉及债项
2023/8/31	2023 年度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24 资产 01、24 资产 03 和 24 资产 04 引用了本报告）	AAA	稳定	-	-
2024/3/18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	AAA	24 资产 01
2024/4/9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	-	AAA	24 资产 03、 24 资产 04
2024/6/24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	稳定	AAA	24 资产 01、 24 资产 03、 24 资产 04
2024/9/9	2024 年度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引用了本报告）	AAA	稳定	-	-
2024/11/1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	-	AAA	24 资产 05、 24 资产 06
2024/11/13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	-	AAA	24 资产 07、 24 资产 08

作为 24 资产 01、24 资产 03、24 资产 04、24 资产 05、24 资产 06、24 资产 07 和 24 资产 08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 年修订）》规定，“分管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项建国同志达到退休年龄，免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赵正阳同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